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13號

原　　告　尤麗琳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起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寶珠間給付生活費事件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僅於起訴狀泛指「為訴請他開口叫我養他兒子事」，並於事實及理由欄位略稱被告吳寶珠將其兒子託予原告撫養，十幾年來分文未付，孩子生病也不付醫藥費，原告已為被告之子支出近千萬等語，未於起訴狀載明其對於被告所請求之「訴之聲明」（按：原告係請求被告為一定行為或給付一定金額等節，起訴時應於訴狀上記載明確及特定），並表明「訴訟標的」（按：原告各項請求所依據之請求權基礎為何種法律關係或依據之法條），及確切之「原因事實」（按：請說明所發生之具體事實經過，包括時間、地點、被告所為之行為、對原告所造成之結果等），難認原告起訴業已具備法定之必要程式，致本院無從憑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復據裁定命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，併依上開補正後之聲明，自行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再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補繳裁判費。若未查報標的金額或價額者，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17,335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黃婉晴